

证券代码：002551

证券简称：尚荣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0-096

债券代码：128053

债券简称：尚荣转债

##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桂秋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 324,526,2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.563950%。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4,341,6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.541444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4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22505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15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2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59,62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1699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庆勇先生、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24,387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7368%；反对股数为 13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2632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821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.582641%；反对股数为 13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4.41735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24,387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7368%；反对股数为 13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2601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821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.582641%；反对股数为 13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4.406938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1042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庆勇先生、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17日